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4]3026号

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4年7月8日上午10:0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二、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准入产业类别	投资强度要求(万元/亩)	单位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亩均税收(万元/亩)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R&D经费支出占比(%)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装配式建筑比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非生产性用地(%)									
HD2024-3026	黄岛区转型发展区三号路北、八号路东	15867	工业用地	50	≥1.5,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40	≤15	≤7,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输配电相关设备的制造、研发及相关工业控制系统开发等鼓励类智能制造项目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新管发〔2020〕1号)及有关文件要求,该地块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指导性控制指标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要求组织实施。	≥40	建议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新管发〔2020〕1号)及有关文件要求,该地块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指导性控制指标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要求组织实施。	执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中“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指标	993	993	无	

注:本次拍卖出让 HD2024-3026 号宗地出让金总额即成交总额为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费用。

三、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拍卖出让文件》中《竞买须知》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其他要求详见竞买须知;

(二)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竞买人须独立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出让文件的下载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相关文件。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于2024年7月4日上午8:00至2024年7月5日下午4:00,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竞买申请(竞买人应确保在报名期内每日16:00前竞买保证金到账,资金来源须为自有资金)。

HD2024-3026 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佰玖拾叁万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竞买:

1、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2、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导致土地闲置的;

3、扰乱土地出让活动秩序,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警告或处罚的;

4、竞买人因债务原因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七、竞得人资格审查

竞得人应在土地招拍挂交易成交后1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系统打印的《竞得确认及资格审查通知书》《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拍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通过网络发送至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专用邮箱

tudijiaoyi@163.com,同时将纸质版报送至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中心307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承办人对竞得人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竞得人所提交纸质文件与扫描件不一致或材料内容虚假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竞得人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承办人将在审核后,由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竞买人竞买本次出让宗地所缴纳的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砂石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

九、出让人及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

承办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七墩山路77号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1031B

报名咨询:0532-68976507宗地咨询:0532-88138287

联系人:钟赛军 联系人:张珂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15日

平度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暂时关闭S218三城线 南村公路驿站的公告

因项目建设规划需要,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驿站运营维护管理规定〉的通知》(鲁交公路〔2023〕30号)要求,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决定自6月15日起,暂时关闭S218三城线南村公路驿站,进行拆除并异地还建。后续,将按照省厅最新运营规定和标准,重新开放南村公路驿站,为群众出行提供便利服务。

平度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15日

债权债务公告

胶州东方爱康养老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281MJD979215Q),经我单位第2届3次理事会会议表决同意,决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工作。请我单位的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我单位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通讯地址:胶州市三里河街道扬州西路300号,联系人:李伟,联系电话:19050258967。

胶州东方爱康养老院

2024年6月15日

通告

因实施淮涉河二路大修工程,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9月8日期间需占用青岛市即墨区淮涉河二路(萃英路口至青新高速即墨西路口)道路施工。施工期间,请途经车辆及行人按照现场交通信号的指示通行或提前绕行。

1,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以上路段主路面半幅封闭施工,施工期间施工路段调整为双向4车道通行;2,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8日,以上路段道路辅路施工,非机动车沿主路面最外侧设置的非机动车道通行;3,施工期间,淮涉河二路与萃英路口北侧临时封闭;4,施工期间,以上路段辅道停车泊位临时取消。

特此通告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

2024年6月8日

封路通告

S218三城线平度市界至Y060段大中修工程采取“分段半幅封闭施工,半幅双向通行”,拟封闭时间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11月15日,为确保交通安全,封闭期间请过往车辆提前绕行,绕行路线:

1,重型货车及过境车辆绕行路线:南北走向的请绕行S217(朱诸线)、S219(灰里线)、S220(高平路);东西走向的请绕行G308(文石线)、绕行S310(躬崔线)。

2,小型、非过境车辆绕行路线:S310(躬崔线)、S219(灰里线)、S220(高平路)、X017(金西路)、Y225(同芦路)、Y226(小后路)、深圳路及农村公路网。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平度市交通运输局
平度市公安局

2024年6月14日

高端主流权威亲民 媒体合作热线

66988527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您懂得 一米一粟来之不易 别忘了 传承勤劳节俭美德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沙子口姜哥庄片区LS0402-117地块西姜新增安置区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崂山区姜哥庄路以东、崂山路以北沙子口姜哥庄片区LS0402-117地块西姜新增安置区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申请单位: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2、建设单位:沙子口姜哥庄片区LS0402-117地块西姜新增安置区项目

3、建设地点:崂山区姜哥庄路以东、崂山路以北

4、公示阶段:批前公示

5、公示方式:青岛市市展览馆公示厅(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及项目现场

6、公示时间: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23日

7、现场公示时间: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19日

8、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及项目现场意见箱

9、咨询电话:崂山规划分局 0532-88893329;沙子口街道 0532-58892239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自贸片区)关于中德未来城核心区项目二期智能绿塔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中德未来城核心区项目二期智能绿塔请照图变更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德晟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中德未来城核心区项目二期智能绿塔

建设地点:生态园40号路东侧,生态园21号路南侧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请照图变更

公示内容:将1号楼物业用房调整为办公用房

二、公告地点及反馈方式:公示地点1: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管委二楼马上办政务服务大厅及项目现场围挡出入口处;2、青岛自贸片区官方网站公示栏(http://qdlf.qingdao.gov.cn/zwgk_115/ghjh_115/)。反馈方式:中德生态园管委二楼马上办政务服务大厅,如需咨询可拨打咨询电话:建设单位15269278690,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规划建设部68977657。

三、公示时间: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3日

2024年6月14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自贸片区)关于中德未来城核心区项目二期2#-9#楼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中德未来城核心区项目二期2#-9#楼请照图变更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德晟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中德未来城核心区项目二期2#-9#楼

建设地点:生态园40号路东侧,生态园21号路南侧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请照图变更

公示内容:4#楼、8-1#、8-2#楼部分办公、物业、商业及社区配套用房平面布局及面积调整。

二、公告地点及反馈方式:公示地点1: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管委二楼马上办政务服务大厅及项目现场围挡出入口处;2、青岛自贸片区官方网站公示栏(http://qdlf.qingdao.gov.cn/zwgk_115/ghjh_115/)。反馈方式:中德生态园管委二楼马上办政务服务大厅,如需咨询可拨打咨询电话:建设单位15269278690,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规划建设部68977657。

三、公示时间:2024年6